

# 延津县财政局文件

延财〔2024〕67号

签发人：秦峰

## 关于2024年第六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延财〔2021〕62号)、《关于对2024年延津县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延农〔2024〕47号)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第六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如下：

### 一、项目资金下达

本次下达我县的2024年第六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158.090488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58.090488万元。具体项目为：2024年延津县石婆固镇南秦庄村畜禽养殖基地建设

项目。

## 二、绩效目标批复

县财政局根据各有关单位、乡镇（街道）报送的绩效目标，经与相关部门会商、审核，现将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监控，在 2024 年 11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提前做好绩效评价准备工作。

（二）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在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的，按照《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流程的通知》（延财〔2020〕146 号）规定进行调整。

（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批复表

延津县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

延津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

#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延津县石婆固镇南秦庄村畜禽养殖基地项目		
主管部门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97.61311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58.09048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一座钢结构养殖厂房,总建筑面积1998.5平方米。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照财政投入资金的6%作为租金收益计算,预计每年收益11.86万元。同时,可为周边群众提供6个就业岗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钢结构养殖厂房面积(≥**平方米)	≥1998.5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补助标准(≤元/平方米)	≤988.81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6%
		集体经济年收入(≥*万元)	≥11.86万元
		带动享受政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年总收入(≥*万元)	≥8.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263户
		受益监测对象户数	≥29户
		带动群众务工数	≥6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2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